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8月8日，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8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房屋租赁瑕疵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莱”）向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金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情况，实地走访了相关租赁房屋；取得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厚街汀山居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相关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原因、相关房屋实际权利人的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取得了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证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拆迁计划等情况；访谈华力机械，了解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情况；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回复》及东莞欧莱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网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了解报告期内东莞欧莱在自然资源领域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相关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二）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股份代持、违规持股、突击入股等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卓创发”）的合伙人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经核查聚卓创发工商档案、《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各被代持人的出资凭证、代持解除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代持相关各方，相关代持情形已于 2022 年 3 月完全解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相关方在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手续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

（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中金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采取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志伟、张钰堃、潘志兵、庄艺青、王雨琪、陈琛宇、董伟、王逸格。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人事、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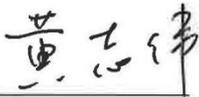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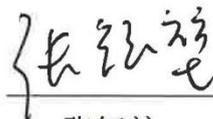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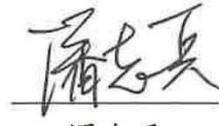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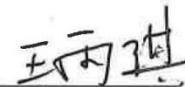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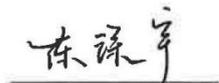

黄志伟


张钰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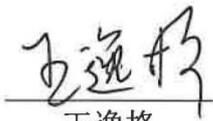

潘志兵


庄艺青


王雨琪


陈琛宇


董伟


王逸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